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20〕44号

关于执行新个贷率区间流动性调节系数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可贷额度计算公式为：可贷额度=公积金账户余额×（收入调节系数+缴存时间系数）×流动性调节系数。根据《关于调整流动性调节系数工作机制的通知》（东公积金通〔2020〕43号），个贷率上升至新区间且近三个月资金净流量连续为负数，或个贷率下降至新区间且近三个月资金净流量连续为正数时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出通知，并于通知发出后次月起执行新区间的流动性调节系数。

截至2020年7月末，我市住房公积金个贷率为86%，已从区间 $75\% < \text{个贷率} < 85\%$ 上升至 $85\% \leq \text{个贷率} \leq 90\%$ ，且近三个月资金净流量连续为负数。

现我中心发出通知，并于10月起执行新区间的流动性调节系数0.8。

流动性调节系数列表（2019 年 11 月起执行）

个贷率区间	系数
个贷率<60%	1.2
60%≤个贷率≤75%	1.1
75%<个贷率<85%	1
85%≤个贷率≤90%	0.8
90%<个贷率≤95%	0.6
个贷率>95%	0.4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 年 9 月 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